

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北簡字第8444號

03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/涂雲傑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被告 林祐玄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
11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4,32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3,088元自民
14 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4,3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18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9 事實及理由

20 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
21 第32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
2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
23 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4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（卡
25 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0000-0000-0000、0000-
26 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
27 1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28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30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31 請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
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
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
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3,5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臺北簡易庭　法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書記官　蔡凱如